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寄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為向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作出申請
建議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指引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理由	5
中國法規之規定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6
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條件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7
投票程序	8
推薦意見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章程」	指	本公司依從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新公司章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	指	本公司依從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而於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修訂，該修訂將於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後生效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	指	為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建議根據通知的要求有關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的申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供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EIP」	指	嵌入式智能平台，即為讓用戶就專用功能或一系列功能執行軟硬件應用，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中之電腦系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繼任者)不時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供在聯交所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轉至主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將H股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之政委法（1994）21號
「通知」	指	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訂明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股東（另有訂明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指	建議自願撤銷H股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以供參考。本公布內之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幣或人民幣之金額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換算。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先生
周紅女士
董立新先生
王天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車公廟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10B1座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疏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為向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作出申請
建議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ii)可能轉至主板上市；(iii)可能修訂公司章程；(iv)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必需、適合及恰當之措施。

建議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經銷 EIP(嵌入式智能平台) 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H股於創業板上市之後，本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集團之形象也大為提升。董事認為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助於增加H股之流通性及加強本集團獲得公眾及機構投資者之認可程度及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亦有助於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董事認為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日後成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中國法規之規定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擬於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通知》。通知適用於可能轉至主板上市。根據通知，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需(包括其他)：(1)股東通過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及其他相關決議；(2)於過去一年的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0港元)及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0港元)的要求，兩項數字均根據中國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以及(3)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的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58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等於約55,5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7,66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等於約317,66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

於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並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及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章程(如適用)在內的有關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本公司就可能將H股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和香港就主板H股上市發行人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而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將會呈交中國證監會。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包括建議採納修訂章程。修訂章程(惟須受董事因股東授權面對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改(如有)所規限)於本公司符合「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於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H股在主板上市之日生效。倘若公司未能完成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則修訂章程不會生效，而現有章程將繼續有效。有關公司章程之主要重大修訂詳情如下：

- (a) 修訂章程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後生效；
- (b) 由於轉至主板上市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及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修改，詳情如下：(i)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ii)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次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競選連任；(iii)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iv)為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 (d)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3)條、第13.39(4)條、第13.46(2)條及第13.48條及必備條款第136條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修改，詳情如下：(i)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其單獨或者合併計算在該會議上持有佔百分之五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指示者相反)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ii)該等交易或安排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iii)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送交股東；(iv)公司需就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中期報告，並在該段期間結束後六十日內發佈；及
- (e) 董事可能認為需要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之任何其他修改，尤其就現有公司章程有關上市規則的提述作出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之有關規定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董事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ii)可能轉至主板上市；(iii)可能修訂公司章程；(iv)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須、適合及恰當之措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負責上述事項。

股東應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對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的批准及可能修訂公司章程，僅為使本公司符合《通知》之規定及上市規則可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於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並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及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章程(如適用)在內的有關事項。

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條件

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修訂公司章程互為條件。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可能修訂公司章程，亦須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司須符合通知及上市規則中所有有關主板上市之規定；
- (ii) 中國證監會及與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有關的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發出相關批准；
- (iii) 於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發布通函及上市文件，列載(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進一步資料；
- (iv) 於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如適用)；
- (v) 於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內資股及H股股東分別於相關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如適用)；
- (vi) 進一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得股東、內資股及H股股東批准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通告；及
- (v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另行發出公布，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最新發展。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內資股之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

警告：

有關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可能修訂章程為董事的意向，並未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為使本公司就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及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而獲得批准。待有關之申請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並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章程(如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符合《通知》之規定、上市規則、市場投資意欲、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以及本公司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生效。因此，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及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須審慎行事。

投票程序

在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9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3)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計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除非上述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作為最終依據，而無須就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出證明。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其同及個別承擔全新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0,529,940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44,0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8,533,000 (附註2)	內資股	5%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已獲得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任何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所佔權益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完成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彼等分別被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為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者。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之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本集團之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00,529,940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8,533,000	內資股	5.00%	3.75%
肖鏗	實益擁有人	14,752,800	H股	5.74%	1.44%

附註：陳先生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請參閱附錄第2(a)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3.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營業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其提出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列文件可於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 (a) 公司章程；
- (b) 經修訂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d) 本附錄「董事及監事的股務合約」一段所指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

6.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
- (ii) 本公司的聯絡辦事處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 (iii)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李聲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朱軍先生。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同意本公司H股(「H股」)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的建議，並同意在完成可能轉板的前提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願撤銷」)的建議；
- (b)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章程(「經修訂章程」)(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因可能轉板而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的相應修改(惟須受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股東的授權下對公司章程作出的進一步修改(如有)所規限)，並由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代替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經修訂章程所載的修訂詳情如下：
 - (i) 現有公司章程第1.06條第二段第二句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本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現存公司章程即由其替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現有公司章程第6.10條第二段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如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申請補發，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iii) 以下分段將加入於現有公司章程第8.19(iii)條後面：

「(iv)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其單獨或者合併計算在該會議上持有佔百分之五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指示者相反)。」

- (iv) 以下第8.19A條將加入於現有公司章程第8.19條後面：

「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下列交易或安排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a)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b)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註：「獨立股東」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則指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 (c) 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向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及
(d) 有股東佔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任何其他交易。」

- (v) 現有公司章程第10.02條第一段第四句之「獨立董事」將刪除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代替；

- (vi) 以下句子將加入於現有公司章程第10.02條第一段後面：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vii) 現有公司章程第10.02條第四段之「下屆股東大會」將刪除並由「股東大會」代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 現有公司章程第10.06條第一段第一句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ix) 現有公司章程第10.07條分段(二)之「十日」將刪除並由「十四日」代替；

(x) 現有公司章程第15.07條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送交股東。公司需就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中期報告，並在該段期間結束後六十日內發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8條及必備條款第136條)

(xi) 作出相關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提述全部刪除並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代替。

(xii) 對現有公司章程附註作出相關修訂，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1C」的提述全部刪除並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3D」代替。

(xiii) 對現有公司章程附註作出相應的修訂，而加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提述，如適用。

(c) 授權董事就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及其所預計進行的交易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可能需要、適宜或恰當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i)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及就有關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事宜作出決定；

(ii) 對經修訂章程作出董事可能認為適當及必要的進一步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倘需要，向中國及香港有關審批當局備案或註冊經修訂章程（惟須受董事因本公司股東授權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進一步修改（如有）所規限）；及
- (iv)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之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

6.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9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之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上述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作為最終依據，而無須就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出證明。」

* 僅供識別



深 圳 市 研 祥 智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召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同意本公司H股(「H股」)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的建議，並同意在完成可能轉板的前提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願撤銷」)的建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及其所預計進行的交易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可能需要、適宜或恰當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及就有關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事宜作出決定；及
 - (ii)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轉板及／或自願撤銷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的程序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
6.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9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之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上述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作為最終依據，而無須就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出證明。」

* 僅供識別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同意本公司H股(「H股」)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的建議，並同意在完成可能轉板的前提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願撤銷」)的建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及其所預計進行的交易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可能需要、適宜或恰當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及就有關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事宜作出決定；及
 - (ii)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轉板及／或自願撤銷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的程序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內資股之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755—82970820)至本公司。
6.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9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之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上述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作為最終依據，而無須就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出證明。」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 僅供識別